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春丽女士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春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非独立董事刘红、独立董事魏会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批复、2023年7月10日取得邯郸市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因此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韩春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韩春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同意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春丽女士。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彭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补选韩春丽女士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彭冲先生担任董事会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汇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韩春丽	彭冲、史玉强、桑郁
审计委员会	魏会生	桑郁、彭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桑郁	彭冲、魏会生
提名委员会	史玉强	韩春丽、魏会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推荐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关于再融资的相关议案、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韩春丽女士简历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主要履历：1990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邯郸市经贸委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01月任邯郸市经贸委食品办副主任科员；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任邯郸市经贸委综合处副处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任邯郸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处副处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邯郸市发改委运行综合处副科级干部；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邯郸市发改委经济运行综合处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邯郸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任邯郸市生产要素市场协调办公室主任科员；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部经理、邯郸建投股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战略规划）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邯郸市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兼任邯郸市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河北信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北鑫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至今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韩春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韩春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职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

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韩春丽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冲先生简历

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机电工程师。

主要履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汇金股份生产管理岗位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汇金股份制造中心副总监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汇金股份制造中心总监职务；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汇金股份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汇金股份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彭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彭冲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联东先生简历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

学历。

主要履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新兴铸管球团部基层实习岗位职务；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新兴铸管财务部销售会计员职务；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新兴铸管财务部铸管会计主管职务；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兴铸管财务部工程会计主管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新兴铸管总部财务部财务科长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新兴铸管建筑开发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新兴铸管天津销售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兴铸管石家庄销售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新兴铸管沙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间：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兼任新兴铸管北京机关财务信息化；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北京新兴际华集团共享中心财务顾问职务；2021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财务转型建设运营提升合格证书）；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邯郸市漳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目前，田联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田联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田联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